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

104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標準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 4 名(依師培中心每年核定名額為準); 本作業標準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新生。
- 三、 甄選資格:地理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- 四、 碩士班新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四週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甄選時間: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六週後舉行甄選作 業,不足額錄取之缺額得流用至大學部。

## 六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 審查項目:
  - 1. 資料審查: 佔 50%
    - (1) 教學經驗。
    - (2) 獲獎紀錄。
    - (3) 大學修課紀錄及成績單。
  - 2. 口試: 佔 50%
    - (1) 專業知識。
    - (2) 表達與溝通能力。
    - (3) 學習意願與態度。
    - (4) 解決問題能力。
- (二)審查方式: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評審工作。
- (三)錄取: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得列備取若干 名,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 東前一日為止。
- 七、 甄選結果於 11 月中旬公布,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本校師資 培育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甄選。錄取教育學程生者,得自次 學期起,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,修習教 育專業科目。
- 八、本系每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,得放棄修習資格,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。師資生之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且操行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,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需接受輔導,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,則取消師資培育生資格,不再辦理名額遞補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